

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勞動部勞動關 3 字第 1050128550 號、交通部交路（一）字

第 1058400140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勞動部勞動關 3 字第 1060125095 號、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68400017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5 點、第 12 點及附表一、附表二，並自 106 年 1 月

26 日生效，施行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勞動部勞動關 3 字第 1060125850 號、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68400063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刪除第 12 點，並自 106 年 4 月 1 日生效

1、 勞動部、交通部及企業為照顧因政府國道計程收費改製政策，致經濟困難、重大傷病或變故、就業困難或需社會協助處境之收費員，爰針對國道計程收費改製而遭解僱之收費員提供補貼，以安定其生活，促進社會和諧，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之補貼對象為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被解僱之收費員（以下簡稱收費員）。

3、 勞動部及交通部為審議本要點所定之補貼事宜，應設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

4、 審核小組應依下列各款所定情事，審議補貼點數：

（1） 經濟困難情事：包含獨力負擔家計、扶養人口眾多或生活困頓等。

（2） 重大傷病或變故情事：包含遭逢重大變故、罹患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等。

（3） 就業困難情事：包含年齡及教育程度、從事單一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工作期間長短、專業技能或轉職困難等。

(4) 其他需社會協助情事，得酌予提高補貼點數。

前項之補貼點數，每點數以新臺幣五千元計算，由勞動部將補貼款項直接撥付至收費員指定帳戶。

5、審核小組應依收費員所提出之下列文件審議之：

(1) 補貼表（如附表一）。

(2) 切結書（如附表二）。

(3) 撥款帳戶文件。

(4) 全戶戶籍謄本、全戶之財稅及稅籍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

補貼案件之審議程序，自收費員於本要點施行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前項文件，並應於受

理後三十日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審議期間二次，每次最長三十日。

第一項之文件有欠缺時，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逕以原有資料進行審議。

6、審核小組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勞動部指派適當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

勞動部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任之：

(1) 勞動部代表二人。

(2) 交通部代表二人。

(3)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二人。

(4) 國道收費員代表二人。

(5) 專家學者四人。

審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勞動部及交通部人員兼辦。

7、審核小組之任務如下：

(1) 有關收費員之資格及應備文件之審議事宜。

(2) 有關本捐（撥）款補貼之審議事宜。

(3) 有關本捐（撥）款補貼核撥作業之審議事宜。

(4) 其他與本捐（撥）款管理及補貼有關之事宜。

8、 審核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審核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審核小組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

審核小組會議應由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9、 收費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動部應不予補貼：

(1) 非本要點適用之對象。

(2) 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

10、 審核小組所需經費，由勞動部預算調整支應之。

11、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企業及政府捐款或支付，並專款專用管理。

本捐（撥）款之動支，應尊重捐款人意願，依其指定用途，作為補貼收費員之用。

12、 (刪除)